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与本公司签署交易协议的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重组相关主体包括：

1、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本企业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综上，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